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土地面積： 0.619290 公頃	
		1.私有土地面積： 0.265227 公頃	
		2.公有土地面積： 0.354068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5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47320 公頃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47320 公頃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20 人	
		1.私有： 19 人	
		2.公有： 1 人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16 人 佔 84.21%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0.246948 公頃 佔 93.11%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91,516,0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6,0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252615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 公頃			
2.一般負擔： 0.252615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4,060,000 元	

重情劃形後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價： 68,022,615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21,300 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0.319355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33.13%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331765	
	十一	$\frac{(2,526.15+0.05)\times 16,000}{21,300\times(6,192.90-473.20+0.05)} = 0.331765$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06696
	$\frac{14,060,000}{21,300\times(6,192.90-2,999.35)} = 0.206696$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55.71%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4.17%	
		2.費用負擔： 11.54%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2,999.35-473.20+0.05)/(6,192.90-473.20+0.05)=44.17\%$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4,060,000}{21,300\times(6,192.90-473.20+0.05)} = 11.54\%$	

備註：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